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155號

原告 群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漢雯

被告 欣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朝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萬6,652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萬6,6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26日就臺南市錦湖國小風雨球場地坪及水泥柱、器材室整（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簽訂簡易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總價新臺幣（下同）84萬元，付款方式為預付訂金30%即25萬2,000元，餘款為70%即58萬8,000元，應於112年8月31日前完工。詎被告共計僅給付25萬2,000元，且於原告即將完工之際，於112年8月29日通知原告暫停施工，續於112年9月7日發函表示依民法第511條規定終止系爭契約，該函於112年9月9日送達原告。又就系爭工程，原告已完成系爭契約報價單項次1至9、11；至報價單項次10、12至14尚未實際施作，然原告已投入相當成本，且其中項次10鐵門已進貨，被告及業主方告知要更改尺寸，嗣後被告更無故終止契約。爰依系爭契約之承攬

關係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已完工部分之工程尾款；及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契約終止後之損害賠償，兩者共計58萬8,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8萬8,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在施工中無理要求額外款項未果，故蓄意誹謗被告，被告不得已於112年9月7日依民法第511條規定終止系爭契約。於契約終止時，原告並未完工，現場為一片廢墟，被告已付之25萬2,000元，已超過原告完工部分之價值，系爭工程被告係後續發包由接手廠商施作完畢，被告無再支付剩餘尾款之理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52-253頁）

(一)、兩造於112年7月26日就「台南市錦湖國小風雨球場地坪及水泥柱、器材室整(新)建工程」（即系爭工程）簽定承攬契約（見司促卷第13頁），約定系爭工程承攬總價金額為84萬元（原總價89萬3,808元，議價折數93%），約定工程期限為112年8月31日（即系爭契約）。

(二)、被告已付原告25萬2,000元，剩餘工程款70%即58萬8,000元尚未給付。

(三)、原告就系爭契約報價單（見司促卷第13頁）項次10、12、13、14未完工（其餘工項有無完工兩造有爭執）。

(四)、被告於112年8月29日通知原告終止契約，復於112年9月7日寄發其公司函予原告通知依民法第511條規定終止系爭契約（見司促卷第15頁），原告於112年9月9日收受函文（見本院卷第79頁）。

(五)、本院卷第207-245頁LINE對話紀錄形式上真正。

四、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53頁）：

(一)、系爭工程原告已完工部分價值若干？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工程尾款若干？

(二)、原告得否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請求契約終止後之損害賠償？金額若干？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依系爭工程原告已完成之範圍，其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90
03 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工程尾款36萬4,855元：

04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5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06 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
07 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
08 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
09 文。次按當事人就既已存在之債務，約定於預期不確定事實
10 發生時履行，則為清償期之約定，而非條件（最高法院94年
11 度台上字第160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準此，倘系爭契約
12 未經被告提前終止，原告於完成系爭工程全部工作後，得請
13 求被告給付尾款，此核屬對系爭契約已發生之工程款債權約
14 定之不確定清償期限。

15 2.、復按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
16 之清償期者，應認該事實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為清償
17 期屆至之時（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894號民事判決意旨
18 參照）。查兩造不爭執系爭契約經被告於112年9月9日終止
19 （見不爭執事項第4點），且終止時原告尚未全部完工（見
20 不爭執事項第3點），則原告依系爭契約完成全部工作乙
21 情，已屬確定不能發生，揆諸前開說明，應認原告請求給付
22 工程尾款之期限已告屆至。

23 3.、查本件原告主張已完成如附表項次1至9、11工項，此為被告
24 否認；又其中系爭契約報價單（即如附表所示項目）原列總
25 價為89萬3,808元、議定總價為84萬元（見不爭執事項第1
26 點），爰按兩造議價折讓比例推算各工項之實際單價如附表
27 「議價打折後」欄位所示，並依各工項之原告完成程度、已
28 完工部分價值，分述如下：

29 (1)、附表項次1至7、9部分：

30 原告主張該等項目已完成，業據提出如附表各對應項次「原
31 告主張證據」欄位所示之施工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11頁

前4張、第205頁、第113頁中間2張、第117頁上方2張與下方2張、第111頁下方2張、第113頁下方2張、第115頁下方2張、第115頁上方與中間共4張、第113頁上方2張、第119頁左上照片與右上LINE截圖之中左照片），觀諸該等照片呈現之工作完成情形，足認原告就該等工項確有施作完畢。況且，此部分工項依序為整地、鋪設混凝土地坪、埋設鋼構基礎座等作業；而參卷內照片（見本院卷第117頁中間2張、第119頁上方2張），可知後續之鋼構鐵皮構造物亦已施作，且接近完成（詳後述），則依工程順序，可認此部分前置工項必已施作完畢，否則後續工項無從接續進行。此外，細考兩造承辦人員於履約過程中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207-245頁），實未見被告人員提及原告未完成該等工作、或有催告原告履行之情事。是原告主張此部分工項完成達100%，確屬可採。

(2)、附表項次8、11部分：

經查，附表項次8為器材室之鋼構鐵皮構造工作。觀諸原告所提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17頁中間2張照片、第119頁上方2張照片），足見原告就鋼構骨架確有施作完成，且就鋼構外覆鐵皮已施作約達9成以上，僅門扇周邊尚未施作而已，是本院認原告就此項目之整體完成度約為95%。再就附表項次11部分為器材室外觀包角收邊工項，依原告所提照片（見本院卷第119頁第1張照片），足見器材室之外覆鐵皮已施作約達9成，堪認此工項原告之完成比例約為90%。

(3)、附表項次10、12至14部分：

原告自承如附表項次10所示鐵門尚未安裝、所購置之鐵門未實際交付被告，以及項次12至14工項於施作前業據被告終止契約，故尚未施作（見本院卷第189-190頁、不爭執事項第3點），堪認原告此部分完成比例均為0%。

(4)、綜上，原告實際完成系爭契約各工項比例如附表「本院判斷工程款」欄位所載，按折讓後單價金額計算，並加計營業稅後，合計為61萬6,855元（詳附表「總計」欄位所載）。

01 2、被告固辯以：原告未完成上開工作，附表項次1至6係被告另
02 發包宇和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宇和公司）施作，項次8至11
03 另發包由宏宇勳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宏宇勳公司）施作，項
04 次12至14另發包由秋福科技公司（下稱秋福公司）施作等
05 語，並提出宇和公司、宏宇勳公司、秋福公司之報價及請款
06 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59-271頁）。惟查：

07 ①、就宇和公司施作部分：被告稱如附表項次1至6所示工項乃由
08 宇和公司接手完成，並提出業主出具之完工驗收確認單、宇
09 和公司請款發票、被告付款39萬3,750元之單據等件為佐
10 （見本院卷第267-269頁）。惟稽之附表項次1至6之工項內
11 容為整地、鋪設混凝土地坪等，與被告所提宇和公司完工驗
12 收確認單對照以觀，該確認單所載工項為「風雨球場改善排
13 水管及地坪、地坪排水系統工程」（見本院卷第267頁），
14 二者顯非相同。另宇和公司請款發票所載品名為「太陽光電
15 附屬工程」（見本院卷第269頁），亦難認與系爭工程有何
16 關聯。況被告所稱如附表項次1至6所示工項概由宇和公司完
17 成，與前揭原告所提施工照片客觀呈現之外貌，亦有不合。
18 則被告執上開資料抗辯如附表項次1至6所示工項原告未完成
19 云云，本院難逕信為真。

20 ②、就宏宇勳公司施作部分：被告稱如附表項次8至11所示項目
21 由宏宇勳公司接續完成，固提出宏宇勳公司之報價單為佐
22 （見本院卷第271頁）。觀諸上開報價單乃包含透氣窗2樘、
23 門1樘、牆面彩剛浪板、包角收邊等；然原告已完成透氣窗2
24 樘、大部分牆面鋼板與收邊，業如前述，則上開廠商報價單
25 內容是否全需施作、是否屬系爭契約範圍？已非無疑。況宏
26 宇勳公司之報價單，至多僅能證明該公司曾對被告進行報
27 價，無從逕認宏宇勳公司確有施作之事實。被告復未提出該
28 公司實際施工紀錄、照片，或被告對其付款之相關資料為
29 佐，則宏宇勳公司是否確有實際施作、施作工項是否屬系爭
30 工程範圍，均有疑義。本院無從憑此為不利原告之認定。

31 ③、就秋福公司施作部分：被告辯以如附表項次12至14所示工項

01 乃由秋福公司接續完成，有業主出具之完工確認書、秋福公
02 司報價單、請款發票、被告付款單據等附卷可考（見本院卷
03 第259-265頁），惟此部分工作，兩造本不爭執於系爭契約
04 終止前原告未施作（見不爭執事項第3點），本院亦未認定
05 被告應給付此部分承攬報酬予原告，是被告此部分抗辯，無
06 礙於本院前揭核給原告工程款之數額，無從再對原告為扣
07 減。

08 3.、基上，系爭工程原告已施作部分之價額為61萬6,855元，被
09 告已付25萬2,000元（見不爭執事項第2點），從而，原告依
10 系爭契約之承攬關係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
11 付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餘額36萬4,855元【計算式：61萬6,8
12 55元－25萬2,000元＝36萬4,85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

14 (二)、原告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得向被告請求契約終止後之損
15 害賠償3萬1,797元：

16 1.、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
17 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規定甚明。此定作人
18 應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係針對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
19 未完成工作部分所生之損害（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21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112年9月7日發函原告通知
21 依民法第511條規定終止系爭契約，原告於112年9月9日收受
22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第4點）。是原告主
23 張如附表項次10、12至14尚未施作完成即遭被告任意終止契
24 約，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確屬有
25 據。

26 2.、就原告所受損害數額部分，經查：

27 (1)、附表項次10「雙開出入門」部分：本件原告已向訴外人偉寧
28 金屬工程行購入雙開出入門，且已到貨、可安裝等節，有原
29 告所提LINE對話紀錄、鐵門照片、112年7月30日偉寧金屬工
30 程行報價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9頁下方2張照片、第12
31 9頁），足認原告已購入附表項次10器材室之鐵門。另觀諸

兩造人員LINE對話紀錄中，被告人員「小尤」於112年8月29日稱：「這是之前決定的，大門可能尺寸不同」，原告人員李冠悵稱：「來不及了」，小尤稱：「我們目前尺寸多少，」，李冠悵稱：「210×134」、「如要更改，現訂製完成的，你們要吸收費用，新尺寸也需另行追加費用」、「結構修改也需追加費用」，其後小尤表示：「先暫停」等語（見本院卷第213頁），足見原告按原約定尺寸購入鐵門後，被告員工始告知要更動尺寸，並指示原告暫停安裝，堪認原告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受有購入該鐵門材料後廢棄無用之損失。再衡酌原告稱該鐵門購入價格約2萬元（見本院卷第250頁）、系爭契約議價後該項目單價為1萬6,200元，則本院認扣除安裝工資後，原告應尚受有1萬5,000元之損害。原告就此範圍內請求被告賠償，洵屬有據。

(2)、附表項次12至14「停車格標線」、「球場壓克力地坪」、「場地標線」部分：

本件原告自承下包廠商已將其給付之訂金全數退還（見本院卷第250頁），是其未因被告終止契約受有訂金之損害，首可認定。再查，財政部每年就營利事業各種同業，核定利潤標準，作為課徵所得稅之依據，其核定之同業利潤標準，係依據各業抽樣調查並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之意見而為核定，可謂依統計及經驗所定之標準，按通常之情形，應可認為接近該行業實際之獲利狀況。是本件原告未能完成附表項次12至14工程所失之利益，依照財政部公布之112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表所列「室外運動場營建」工程業之「淨利率」9%予以計算，原告此部分所失利益計為1萬6,797元【計算式：附表項次12至14議價後打折金額（6,111元+17萬2,530元+7,991元）×9%=1萬6,79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據上，原告因被告終止契約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共計3萬1,797元【計算式：1萬5,000元+1萬6,797元=3萬1,797元】，其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應屬有理。逾此

範圍，應予駁回。

(三)、綜上，原告本件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36萬4,855元及損害賠償3萬1,797元，合計39萬6,652元【計算式：36萬4,855元+3萬1,797元=39萬6,652元】。

(四)、本件給付無確定期限，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就被告應給付金額部分，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5日（見司促卷第35頁本院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11條但書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9萬6,652元，及自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蔡牧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薛德芬